

教育部苗栗縣聯絡處 書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電台街7-1號
承辦人：鍾靜華
電話：037-329561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chinghua832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苗軍字第11200005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海報.png、附件2-競賽要點.pdf (112A000611_1_24080210628.png、
112A000611_2_24080210628.pdf)

主旨：轉發法務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「第15屆全國法規資料庫
競賽活動」之競賽活動要點及海報1份，請貴校協助校內
宣導，並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2年8月21日府教特字第11201888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，係法務部與教育部自97年起共同舉辦之競賽活動，目的為宣導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善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，建立知法守法的觀念，以及期許全國國中及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教師發揮創意將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資源融入教學之競賽活動，本屆競賽活動內容如下：
 - (一)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：
 - 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（分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組）。



2、活動方式：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兩階段競賽。

3、網路初賽：自112年8月18日起至112年10月25日止。

(二)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：

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
教師（含兼任教師、代理（課）教師、實習教師及教官）
（分國中組及高中職組）。

2、活動方式：運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融入法治教育相關議題進行教案設計，本屆教案甄選之主題如下：

(1)人權法治與性別平等議題。

(2)重大修法議題。

(3)資訊與網路安全議題。

(4)其他與法治教育相關議題。

3、報名期間：自112年8月18日起至112年10月5日止。

三、請貴校於活動期間內，利用學校網站或跑馬燈協助活動宣導，相關活動文宣及網站連結圖示，請逕至「第15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」（網址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/>）之「法規資源/下載專區」下載。

四、為強化本縣學校法治教育成效，鼓勵各校可利用公民或相關課程時機，結合法治教育內容與本活動進行施作；亦請學校運用校務會議、教師研習及學生班、週會等宣導時機，加強宣導本（15）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要點，並鼓勵所屬教師投稿教案及帶隊學生參賽。

五、本活動獎金優渥，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（教師教案比賽）獲獎獎金自1萬元至3萬元不等，又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（學生知識闖關競賽）獲獎獎金自6,000元至3

萬元不等，且教師帳號綁定學生帶隊團報還可獲得萬元獎金抽獎機會。

六、學生知識闖關競賽活動參賽證明（如系統列印參賽成績、決選通知或獲獎獎狀等）亦可用於學生歷程檔案之經歷，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苗栗縣聯絡處

